

(1991)

中国集邮年鉴

CHINA PHILATELY
YEARBOOK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中国集邮年鉴

1991

人民邮电出版社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登记证号(京) 143号

中国集邮年鉴

zhong guo ji you nian jian

1991

人民邮电出版社编

责任编辑 苏 迪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长安街27号

冶金印刷总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1992年7月 第一版

印张: 21 页数: 168 1992年7月 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523千字 印数: 1—3 000册(精) 1—6 000册(平)

ISBN 7—115—04698—0/Z·443(精)

ISBN 7—115—04699—9/Z·444(平)

(精)定价: 18.70元

(平)定价: 15.60元

编写说明

《中国集邮年鉴》是一部全面、系统、如实地反映我国集邮事业发展的资料性工具书。1991年版为第5卷。为了加强指导性、增加实用性,本《年鉴》对所收资料做了适当调整:增加了邮电部及邮政总局下发的部分邮政业务方面的文件,以帮助读者了解有关的政策、规定;增加了国际邮坛的有关资料,以供集邮者参考。同时,还调整了编排结构,使其更加合理,便于查阅。

本《年鉴》所收资料大部分由邮电部办公厅档案处、邮政总局,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中国邮票总公司,以及各省、市、自治区集邮协会和邮票公司提供。对此,我们深表谢意。

参加本《年鉴》部分内容编写工作的有刘玉平、林轩、郝宪明、姚文群等。

为本《年鉴》收集并提供资料的通讯员有:王莱芝、刘生平(北京),尔宝琪(天津),李建伟(河北),王恕(山西),刘幼强(内蒙古),何乃航(辽宁),佟正光(吉林),庞爱生(黑龙江),周光复(上海),张龙海(江苏),林衡夫(浙江),赵斌(安徽),严亿北(福建),潘军(江西),张玉文(山东),戈中博(河南),李凤鸣(湖北),王志远(湖南),吴乃根(广东),田富(广西),王剑(海南),冯英(四川),刘联社、郭润康(贵州),程剑秋(云南),阿旺丹增(西藏),李茵萍(陕西),张鸿福(甘肃),张志民(青海),周刚、李建国(宁夏),樊伯钦(新疆)。

由于时间仓促和收集的资料不够全面,本《年鉴》难免有疏漏之处,我们衷心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改进。

1991年11月

《中国集邮年鉴》编委会

主 任： 刘天瑞

副主任： 牛田佳 刘殿杰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广实 刘钟林 许宇唐

成志伟 吴凤岗 陈文骐

陈芳烈 宋兴民

目 录

一、文 件

邮电部关于调整邮票管理体制和机构的通知.....	(3)
邮电部关于立即停印停用形似邮票的邮件附加费凭证的通知.....	(4)
邮电部关于调整国内邮政业务资费的通告.....	(4)
邮电部关于调整国际及港澳台邮件资费的通知.....	(5)
邮电部邮政总局关于在实施国际函件标准化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0)
邮电部邮政总局关于电传调整邮政资费有关文件的通知	(12)
邮电部邮政总局关于调整国内邮件业务种类和资费标准的问题解答的补充通知	(18)
邮电部邮政总局关于部分旧面值邮资票品处理问题的通知	(20)
邮电部邮政总局、铁道部运输局关于在乌郑 98/7 等四对车上编挂邮政车的通知	(21)
邮电部邮政总局关于收寄挂号信函使用条型码签的通知	(21)
邮电部邮政总局关于禁止使用伪造、仿印、污染等邮票的通告	(22)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 1990 年工作要点(草案).....	(23)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关于成立邮展、集邮名词审定和邮票鉴定委员会的通知.....	(25)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关于在世界和国际邮展中获奖者的奖励暂行办法	(28)

二、邮票及其他邮品

(一) 邮电部邮票发行局(中国邮票总公司)发行通告	(31)
邮电部邮政总局关于 1990 年纪念、特种邮资票品发行数量的公告	(56)
(二) 邮票介绍	(60)
(三) 其他邮品介绍	(71)
(四) 各省、市、自治区邮票公司印制的邮品	(85)

三、工作综述

1990 年邮票发行工作综述	邮电部邮政总局(105)
1990 年全国集邮活动综述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秘书处(106)
1990 年集邮业务发展综述	中国邮票总公司办公室(107)

四、活 动

(一)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111)
薄一波在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111)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集邮联名誉会长朱学范的贺信·····	(113)
杨泰芳在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113)
朱高峰在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摘要)·····	(114)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章程·····	(119)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	(120)
刘天瑞在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闭幕词(摘要)·····	(121)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第三届理事名单·····	(122)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领导成员和第三届常务理事名单·····	(123)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经验交流材料选登·····	(123)
积极发挥职工集邮的教育作用(摘要)·····	甘肃省总工会(123)
把集邮协会建设成“集邮者之家”(摘要)·····	江苏省集邮协会(125)
我们组织老干部参加集邮活动的情况与体会(摘要)·····	广州驻军老年集邮协会(127)
让少年集邮之花竞相开放(摘要)·····	保定市南市区少年集邮协会(129)
在广阔田野上发展集邮事业(摘要)·····	吉林省德惠县大房身镇集邮协会(130)
(二)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邮票发行 60 周年纪念活动·····	(133)
习仲勋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邮票发行 6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133)
杨泰芳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邮票发行 6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134)
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邮票发行 60 周年纪念活动组委会关于纪念活动的总结(摘要)·····	(135)
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邮票发行 60 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选登·····	(138)
论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邮票(摘要)·····	北京 张莘农(138)
冀南抗日邮政邮票探究(摘要)·····	河北 郝振芳(140)
山东解放区邮票的研究(摘要)·····	山东省邮电管理局 集邮协会(142)
云南澜沧解放区发行邮票史实之研讨(摘要)·····	云南 李世臣 张鸿英 胡民选(执笔)(144)
西北解放区邮票史中的几个问题(摘要)·····	青海 吴廷琦(146)
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邮票发行 60 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提要·····	(149)
苏中五分区发行过邮票吗?·····	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委 钱敏(149)
鲜为人知的中信版晋察冀加盖改值票·····	天津 张芝繇 尔宝琪(149)
东北区邮票发行考略·····	黑龙江 李登汉(150)
唐县临时邮政、邮票考证·····	河北 陈识路(150)
华北区票中的剪剖票研究·····	山西 李之仁(151)
“山东战邮”第一票·····	辽宁 何子朋(151)
应属解放区票的三组邮票·····	辽宁 刘汉超(152)
“苏维埃邮政”油印邮票的真实性·····	江西 彭裕生 朱为平(152)
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邮票发行 60 周年学术讨论会各省、市、自治区推荐的论文目录·····	(153)
(三)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二届六次常务理事会及二届四次理事会·····	(154)

朱高峰在全国集邮联合会二届四次理事会上的讲话·····	(155)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 1989 年工作总结和 1990 年工作要点(摘要)·····	(157)
(四)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国际体育集邮展览·····	(160)
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国际体育集邮展览展品及获奖展品目录·····	(161)
(五)其他重大集邮活动简况·····	(166)
(六)各省、市、自治区集邮活动简况·····	(175)

五、报刊文摘

· 集邮文化 ·

集邮是社会文化的组成部分·····	孟 冬(199)
-------------------	----------

· 理论研究 ·

略论伪造邮票之刑事责任·····	刘宪权(200)
集邮欣赏活动中的美感作用·····	刘绍国(202)
我国邮票设计的艺术轨迹·····	苏连第(203)

· 解放区邮票 ·

浅议区票的特点·····	吴北光(204)
历史地具体地研究区票·····	朱祖威(205)
清河战时邮政与清河五星图邮票·····	马新生(206)
山东战邮第一套邮票·····	张 剑(207)
“三区”邮票应是解放区邮票·····	樊伯钦(208)
意外的发现·····	张应祥(210)
陕南区邮票发行始末·····	黄文兴(211)
我喜爱“平山版”毛泽东像邮票·····	常增书(212)

· 集邮品研究 ·

集邮品的定义及其范围·····	立 辰(213)
关于“邮品”的几个问题·····	王泰来(214)
应当重视普通邮票的研究·····	力 夫(215)
浅谈风景日戳·····	胡连海(216)
浅谈我国极限集邮的现状·····	刘进勇(218)
也探“邮件附加费”·····	陈云华(219)

· 新中国邮票设计 ·

围绕马票的纷争·····	周家奎(220)
--------------	----------

· 台港邮苑 ·

海峡两岸实寄封的联想·····	李子文(221)
香港邮票发行状况·····	(香港)张金炽(223)

· 集邮活动 ·

中国青少年集邮活动·····	焦晓光(224)
邮展家族的新成员——现代集邮·····	刘广实(226)

· 邮集制作 ·

让邮品自己说话	赵忠(226)
· 中国邮票与集邮史 ·	
我国第一次印有厂铭的邮票	潘开第(228)
我国早期的邮展(1918—1937 年)	赖茂功(229)
· 世界邮票 ·	
从“黑便士”说起	欧阳承庆(230)

六、资 料

我国在 1990 年世界和国际邮展中获银奖以上的邮集简介	(235)
邮电部第二届邮票图稿评议委员会名单	(237)
1990 年出版的集邮图书介绍	(238)
1990 年全国集邮报刊一览表	(241)
1990 年全国集邮展览一览表	(248)
1989 年最佳邮票评选结果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票价目表	(255)
各省、市、自治区集邮协会领导成员名单	(304)
万国邮政联盟成员国集邮准则	(307)
国际集邮联合会等三大组织公布有害集邮品名单	(308)
参展专题邮集创作之要点	FIP 专题集邮委员会主席 莫洛里(309)
国际集邮新动向	(312)

七、大 事 记

1990 年集邮大事记	(317)
附：各省、市、自治区集邮协会、邮票公司地址	(326)

一、文 件

邮电部关于调整邮票管理体制 和机构的通知

邮部〔1990〕59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有关精神,为了进一步合理地调整邮票管理体制,改进和加强邮票发行与集邮管理工作,部决定在1985年改革邮票管理体制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对邮票发行和集邮管理的体制和机构作如下调整:

一、将邮电部邮票发行局和中国集邮总公司合并,组建中国邮票总公司,负责邮票的设计、生产(包括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储运和集邮业务的经营管理,负责有关集邮业务方面的外事活动。

二、中国邮票总公司为部直属局级企业单位,业务工作由邮政总局归口管理,人、财、物等各项计划直接对部内相关司局。

三、中国邮票总公司应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提出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具体方案报部审批。

四、北京邮票厂由中国邮票总公司领导。该厂现行机构、人员和物资供应渠道不变。

五、邮政总局行使邮票管理的行政职能,具体负责拟订有关邮票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邮票的选题、发行计划的审定和组织图稿评审,负责政府间有关邮票方面的外事活动。

在邮政总局设邮票处,编制6人。

六、原由邮票发行局管理的中国邮票博物馆成建制划归邮电部文史中心领导。该馆现有的供应票品资料计划和业务渠道继续保持不变。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和省以下的邮票管理体制暂不调整。

八、各有关单位要按上述原则切实加强领导,做好思想工作,抓紧调整,理顺关系,搞好衔接,保证调整工作和业务工作顺利进行。

1990年2月9日

邮电部关于立即停印停用形似 邮票的邮件附加费凭证的通知

邮部〔1990〕470 号

黑龙江省邮电管理局：

你局今年 4 月发所属地市县局的(1990)邮票字 215 号《关于启用我省地方性邮件附加费凭证的通知》(复印件)，邮政总局今年 7 月 1 日收悉。

你局印制并使用的邮件附加费凭证，虽不是邮票，但也是一种邮资凭证。它的形状、图案，以及所印的面值、志号、发行年份等文字，都酷似邮票，极易混同。这种做法已给邮资票品的发行与管理造成混乱。

《邮政法》第十七条明确规定，“邮票、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邮资邮筒等邮资凭证由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发行”。你局事先不经请示，自行决定印制和使用邮件附加费凭证，此种做法是错误的，必须立即纠正。为此，通知如下：

一、立即停止印制和使用这种邮件附加费凭证。

二、各地集邮机构立即停售“邮件附加费发行纪念卡”。

三、上述邮件附加费凭证和纪念卡由黑龙江省局负责收回并全部销毁。今后不得再自行印制和出售形似邮票的各种邮资凭证、封缄票、画片等。

四、你局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对贯彻本文情况，写出书面检查报部。

1990 年 7 月 27 日

邮电部关于调整国内邮政 业务资费的通告

邮部〔1990〕410 号

一、我国现行的国内邮政业务资费，绝大部分是建国初期制定的，40 年来未作调整。随着邮政运营成本的增加，邮政部门连年亏损，严重影响我国邮政事业的发展，致使人民群众使用邮政很不方便，为了逐步改变这种状况，经国务院批准，自 1990 年 7 月 31 日起，对国内邮政资费作部分调整。

二、这次调整的国内邮政业务资费，主要是平信每 20 克由本埠 4 分、外埠 8 分，调整为本

埠 1 角、外埠 2 角；书刊印刷品、函件挂号费、邮政包裹资费等，也作相应调整，各项资费的具体标准详见各邮政营业室的调整资费表。

三、这次资费调整后各级邮政部门要积极改进经营管理，努力改善服务工作，热诚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与监督。

1990 年 7 月 30 日

邮电部关于调整国际及港澳台邮件资费的通知

邮部〔1990〕426 号

万国邮政联盟第二十届大会对万国邮政公约和邮政包裹协定进行了修改，新的法规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邮联新规定，现对国际及港澳台函件特别资费、包裹资费、及给据邮件补偿金标准进行调整，新的邮件资费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届邮联大会将函件基本费率和包裹终端费率均改为指示性费率。各国邮政可根据本国国情确定收寄资费，给予各国邮政以更大自立权。大会将函件终端费的总水平提高了 12.5%，将函件和包裹的水陆路转运费率提高了 9%，航空基本运费率未作调整。另外还规定包裹终端费的进口费率不得超过出口费率的 30%。

二、根据 1988 年国际及港澳地区函件业务量估算，实行新的终端费率和转运费率后对我外汇收入影响不大。考虑到在 1988 年和 1990 年我们已两次调整了国际及港澳台函件和包裹的收寄资费，故此次对函件的基本资费不再进行调整。

万国邮联对国际邮件的 17 种特别资费规定了费率。目前我国收取的各项特别资费低于国际标准，特别是其中的 9 种（挂号费、回执费、查询费、撤回修改更正名址申请费、欠资邮件处理费、存局候领费、答复无法投递通知单费、补副收据费、逾期保管费），我们收取的资费与进行特殊处理所付出的劳务费相差较大。此次对上述 9 种特别资费进行了调整。

此次大会决定开办“确认投递函件”新业务并规定了资费标准，另外还将小包的最高限重由 1 千克改为 2 千克，我们也相应制定了新的资费。

目前对海关内部查验的邮递物品，我们仅对进口邮件收取了“送交海关验关费”。在未设海关地区交寄的这类出口邮件，同样也需邮局送交海关查验，所以此次规定对出口的小包和包裹也收取“送交海关验关费”，其资费标准与进口的相同。1991 年 1 月 1 日实行的国际及港澳台函件资费表及给据邮件补偿金标准详见附件一、二、三和四。国际及港澳台包裹资费将由邮政总局重新印制资费本下发使用。

有关调整国际及港澳台邮件资费的公告由邮政总局统一印制，供各局张贴和使用。

请各局抓紧时间及时做好内部学习和对外宣传的准备工作，保证新资费的顺利实施。

附件：一、国际邮件资费表

- 二、亚太地区减低资费及适用范围
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邮件资费表
四、给据邮件补偿金标准

1990年7月31日

附件一

国际邮件资费表

(人民币:元)

资费种类	重量级别	资费
信 、 函	20克及20克以下	1.50
	20克以上至50克	2.90
	50克以上至100克	4.50
	100克以上至250克	8.80
	250克以上至500克	17.90
	500克以上至1000克	34.90
	1000克以上至2000克	49.40
明信片	每件	1.10
航空邮筒	每件	1.90
印 刷 品	20克及20克以下	1.00
	20克以上至50克	1.50
	50克以上至100克	2.80
	100克以上至250克	5.30
	250克以上至500克	9.90
	500克以上至1000克	15.80
	1000克以上至2000克	26.10
	2000克以上每续重1000克或其零数	11.00
印刷品专袋	每重1000克或其零数	9.90
盲人读物		免 费
小 包	100克及100克以下	3.50
	100克以上至250克	7.00
	250克以上至500克	12.60
	500克以上至1000克	20.90
	1000克以上至2000克	39.00
包 裹	按照“国际港澳包裹资费表”收取	—
航空包裹	同 上	
脆弱包裹	每件按普通包裹资费加收50%	—

续表

资费种类		计 费 标 准	资 费
挂 号 费		每 件	3.00
印刷品专袋挂号费		每 袋	15.00
确认投递费		每 件	1.00
印刷品专袋确认投递费		每 袋	5.00
保价信函保价费		每保 200 元或其零数	2.00
保 价 包 裹	保 价 费	每保 200 元或其零数	2.00
	手 续 费	每 件	2.00
邮 件 回 执 费		每 件	2.00
邮 件 查 询 费		每 件	3.00
撤回或修改更正收件人 名址申请表		每 件	3.00
破损包裹重封费		每 件	2.00
进口欠资函件处理费		每 件	1.00
存局候领费		每 件	1.00
逾期保管费		每 件 每 天	1.00
补副收据费		每 份	1.00
快 递 费		每 件	1.50
收件人要求快投费		每 件	1.00
答复无法投递通知单费		每 件	2.00
送 交 海 关 验 关 费	出口包裹、小包	每 件	2.00
	进口保价信函 进 口 小 包 进 口 印 刷 品	每 件	2.00
	进口印刷品专袋	每 袋	10.00
	进 口 包 裹	每 件	2.00
航 空 附 加 费		信函、印刷品、盲人读物、 小包每重 10 克或其零数	0.50
		明信片每件	

附件二

亚太地区减低资费及适用范围

(一)亚太地区减低资费表

(人民币:元)

函 件 种 类	计 费 标 准	资 费
水陆路信函	20 克及 20 克以下	1. 30
	20 克以上至 50 克	2. 50
	50 克以上至 100 克	3. 80
	100 克以上至 250 克	7. 50
	250 克以上至 500 克	15. 20
	500 克以上至 1000 克	29. 70
	1000 克以上至 2000 克	42. 00
水陆路明信片	每 件	0. 90

(二)亚太地区减低资费适用国家

阿富汗、澳大利亚、不丹、孟加拉、文莱达鲁萨兰、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

附件三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邮件资费表

(人民币:元)

函 件 种 类	计 费 标 准	资 费
信 函	20 克及 20 克以下	0. 40
	20 克以上至 50 克	0. 80
	50 克以上至 100 克	1. 10
	100 克以上至 250 克	2. 30
	250 克以上至 500 克	4. 50
	500 克以上至 1000 克	8. 50
	1000 克以上至 2000 克	12. 40